附件1

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

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民助〔2024〕106号)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标准调整如下：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、龙港市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45元调整到1190元。

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5年6月1日起执行，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予以保障。《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民救〔2024〕9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

 　　 2025年 月 日